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海鸥住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事项。

监事陈定、龙根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对85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

票期权进行注销, 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监事陈定、龙根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 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